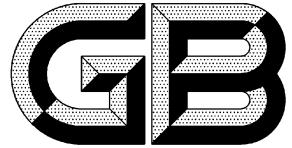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9.040  
B 68



GB/T 5039—1999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39—1999

## 杉 原 条

Chinese fir-tree po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杉原条

GB/T 5039—199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0 千字

1999年5月第一版 199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0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15710 定价 10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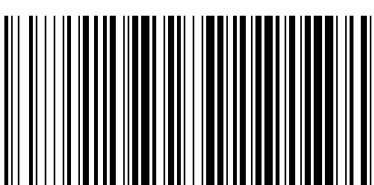
\*

标 目 373—45

1999-01-25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GB/T 5039-1999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 GB/T 5039—1984《杉原条》和 GB/T 4816—1984《杉原条检验》两项标准的修订本。

本标准把上述两项标准合并为一个标准,保持原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,并增删了一些内容;标准结构进行了调整;取消了量弯曲时从蔸部扣除 1 m 长后再量弯曲水平长和拱高的规定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4816—1984 和 GB/T 5039—1984。

本标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湖南省林业厅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邝立青、李重九、祝俊新、唐小翔、伍有漠、王绍安、李选成。

- 4.4.6.2 表现在材身上的多块边腐,以弧长最大一块的最宽处量得的边腐厚度(深度)为准。
- 4.4.6.3 材身、断面均有边腐(含贯通到断面的),应以降等最低的一处为准。断面上边腐与心材腐朽相连的,按边腐评等;断面边材部位的腐朽未露于材外表的,按心材腐朽评等。
- 4.4.6.4 检量材身边腐厚度(深度),以尺杆顺材长方向贴平材身表面径向量取。
- 4.4.7 心材腐朽(简称心腐)的检量  
表现在同一断面上的各种形状(含环状、空心等)的心腐,均合并相加,调整成相当于腐朽的实际圆形面积,与检尺径断面面积相比,以百分率计。根部铁眼和梢部中空均按心腐计算。

已脱落劈裂材的劈裂面上的腐朽,如贯通到材身表面的,按边腐计算;未贯通到材身表面的,按心腐计算。检量时应与材长方向成垂直检量其腐朽最大宽度作为心腐直径,并视为圆面积与检尺径断面面积相比;如腐朽露于断面的,应以断面心腐作为评等依据,调整成圆形面积与检尺径断面面积相比。

- 4.4.8 虫眼的检量  
虫眼应在检尺长范围内查定个数。虫眼直径小于3 mm,深度小于10 mm的不计。  
虫眼直径以量得的最小孔径为准;深度以贴平材身表面垂直量得的深度为准。  
查定虫眼个数时,跨在检尺长交界线上的虫眼和断面上的虫眼均不计算。

- 4.4.9 弯曲的检量  
检量弯曲时,应从大头斧口(或锯口)拉一直线至小头检尺长终点,其直线贴树干两个落线点间的距离为内曲水平长,与该水平长成垂直量取弯曲拱高,与该内曲水平长相比,以百分率计。如有几个弯曲,评等时应以最大弯曲拱高为准;遇有两处弯曲拱高相等,应以降等最低的一处为准。

量内曲水平长时,遇有节子、树瘤或凸包、外伤等不正常现象时,应取正常部位检量。

- 4.4.10 外夹皮的检量  
4.4.10.1 外夹皮长度不超过10 cm,同时深度不超过3 cm的不计;超过上述尺寸的,则以径向量得的深度与检尺径相比,以百分率计。  
4.4.10.2 外夹皮处有木质腐朽的,按边腐计算,如腐朽进入树干内部的,按边腐和漏节降等最低的一种计算。
- 4.4.11 偏枯的检量  
未腐朽的偏枯,其长度不超过10 cm不计;超过10 cm的,以其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,以百分率计。已腐朽的偏枯,按边腐计算。  
检量偏枯深度或边腐厚度(深度)时,应将尺杆横贴材身表面径向量取。

- 4.4.12 外伤的检量  
刀斧砍伤、锯伤、烧伤、震伤和其他机械损伤(打枝伤和刨钩眼不计)均为外伤。外伤检量是与材长方向成垂直量得的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,以百分率计。
- 4.4.13 树瘤的检量  
材身树瘤表面完好的,不作缺陷计算。如树瘤呈空洞,未腐朽的按外伤计算;已腐朽的按边腐和漏节降等最低一种计算。

- 4.4.14 啄木鸟眼的检量  
未腐朽的按外伤计算;已腐朽的按边腐和漏节降等最低的一种计算。
- 4.4.15 白蚁蛀蚀的检量  
深度不足10 mm的不计,自10 mm以上的按边腐计算。断面上的不计。白蚁蛀蚀的深度,应径向检量。
- 4.4.16 大头抽心的检量  
抽心面积不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16%的不计,超过16%的评为二等材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39—1999

## 杉原条

代替 GB/T 5039—1984、  
GB/T 4816—1984

Chinese fir-tree pole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杉原条(含水杉、柳杉)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材积计量和储存保管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、收购和销售的只经打枝剥皮的杉木(含水杉、柳杉)原条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5—1995 原木缺陷  
GB 4815—1984 杉原条材积表

### 3 要求

- 3.1 尺寸及尺寸进级  
3.1.1 梢径:6~12 cm(6 cm 系实足尺寸)。  
3.1.2 检尺长:自5 m以上。  
3.1.3 检尺径:自8 cm以上。  
3.1.4 尺寸进级:检尺长以1 m进级。检尺径以2 cm进级。
- 3.2 尺寸分级  
3.2.1 小径:8~12 cm。  
3.2.2 中径:14~18 cm。  
3.2.3 大径:20 cm以上。
- 3.3 分等  
见表1。

表1 分等

| 缺陷名称 | 检量方法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一等         | 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漏节   |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| 在全材长范围内允许2个                |
| 边材腐朽 |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| 在检尺长范围内腐朽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5%     |
| 心材腐朽 |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| 在全材长范围内心腐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16% |